

信用评级公告

信评委公告 [2020]069 号

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

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澳太阳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“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简称“18晶澳01”，债券代码：143202.SH），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进行相关评级工作。“18晶澳01”发行规模1.00亿元，债券期限为3年，附第2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2019年6月19日，中诚信证评对“18晶澳01”进行跟踪评级，评定晶澳太阳能主体与“18晶澳01”信用等级均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根据公司2020年3月13日发布的《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“18晶澳01”持有人实施全额回售，并支付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；完成本次付息、兑付、回售工作后，本期债券已完成摘牌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，中诚信证评自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，原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承继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晶澳太阳能于交易所市场已无其他经本公司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。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《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》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中诚信国际终止对晶澳太阳能的主体和“18 晶澳 01”债券信用评级，并将不再更新晶澳太阳能的信用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